

# 沈阳和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枢纽 改建工程“6·14”一般坍塌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4日9时许，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一街与吉湾街交叉口西北侧沈大铁路上行线388KM+781M处，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沈阳枢纽改建工程（二标段）声屏障基础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综合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4年9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和平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枢纽改建工程“6·14”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4〕70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和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枢纽改建工程“6·14”一般坍塌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和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枢纽改建工程“6·14”一般坍塌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10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0月17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一) 对相关单位(人员)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检查和纠正施工人员不按要求施工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1月1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2号)，对其处以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1月26日收缴完毕。

2. 肖某东，中铁九局七公司总经理，督促、检查声屏障基础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1月1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肖某东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3号)，对其处以48748.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1月22日收缴完毕。

## （二）对相关单位（人员）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没有严格督促监理人员落实施工方案要求，监理工程师没有按照规定对挖孔桩护壁质量进行验收，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搭接护壁、设置护壁钢筋的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45号)，对其处以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现场管理人员没有监督落实停工指令，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擅自进入挖孔桩的作业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50号)，对其处以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李某冬**，中铁九局七公司项目部经理，迟报事故，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限；声屏障基础工程管理不严格，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人员存在不按要求施工的行为。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和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1月12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李某冬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4号)，对其处以4017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1月13日收缴完毕。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李某冬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47号)，对其处以14061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董某岩**，中铁九局七公司项目部副经理、声屏障基础工程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管理不严格，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检查和纠正施工人员不按要求施工的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董某岩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48号)，对其处以11249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巴某勤**，中铁九局七公司项目部声屏障基础工程技术负责人，没有及时检查和纠正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搭接护壁、设置护壁钢筋的行为，没有消除该行为造成的事故隐患；没有按照《声屏障基础人工挖孔桩专项施工方案》对挖孔桩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

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巴某勒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49号)，对其处以8999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马某**，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声屏障基础工程现场监理工程师，没有按照《人工挖孔桩施工监理细则》要求，对挖孔桩护壁质量进行验收，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工人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搭接护壁、设置护壁钢筋的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马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46号)，对其处以600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丁某**，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声屏障基础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反停工指令，擅自进入挖孔桩作业的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丁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51号)，对其处以101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陈某**，辽宁万光公司声屏障基础工程项目现场带班工长，对施工工人管理不严格，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反停工指令，擅自进入挖孔桩作业的行为。建议由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12月3日，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向陈某下达了

《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4〕第52号), 对其处以703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发生后, 中铁九局七公司对已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新进行了梳理、细化补充。一是紧密结合施工生产实际, 确保规章制度符合单位生产特点和管理需求修订。二是注重细节和操作性, 确保修订的规章制度内容具体、明确、易于理解和执行。三是加强培训宣传, 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认识与遵守意识。四是建立健全监督价值, 确保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与持续改进。

2.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中铁九局七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详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制度, 明确事故上报的程序和时限要求, 并召开全员专项培训会议, 对事故上报管理制度进行宣贯学习, 做到全员悉知。

3.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杜绝不按方案及交底施工行为。一是施工前通过细致分析国内工程特点、识别潜在危险源,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技术交底, 确保施工人员明确施工要求和标准, 杜绝不按方案及交底施

工的现象，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得到保障。二是在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点、验收标准和检测方法，为施工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操作指南，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提升工程质量，减少返工和质量事故发生。

4.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工作。中铁九局七公司结合项目施工生产实际重新制定了《沈白枢纽 2 标段项目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工作细化方案》，按照年度、季度、月度、当日风险进行划分，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5.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铁九局七公司结合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对进场的从业人员岗前应知应会安全教育培训，过程中进行分专业、分工种专项教育培训，重点教育“两规一标”事故案例等内容，坚持做到培训不落一人，先培训后上岗原则，培训考核部合格坚决不上岗作业，为施工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奠定良好基础。

6.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投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减少人工挖孔时有毒有害作业对员工的伤害，创造安全工作环境；定期为作业人员发放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满足员工的基本安全需求。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必要时购进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利用机械代替

人工，从源头上把好本质安全关。

7. 加强应急救援管理。进一步强化在建项目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从现场实际处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去报预案的实际性，可操作性。积极真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同时让作业人员真实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本领，在灾难发生时，经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并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全面做好应急物质设备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 （二）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严格排查沈阳枢纽安全风险。公司班子成员带队成立 6 个检查组，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遏制铁路建设安全事故。一是在“查思想、查管理、查作风、查落实”基础上，增加了查监理职责、查监理行为，围绕 127 个项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是监理项目部队所有工点进行安全质量排查，梳理检查问题 141 件安全隐患并建立问题库，要求施工单位认真组织整改。

2. 突出基本规章和作业标准，提高监理基础工作水平。一是利用每周监理技术业务培训班培训时间，安排一名总监分析反思亲身经历的事故案例，进行深层次报喜，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二是紧盯大型机械设备、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严格按审批的

专项方案施工。三是公司指导监理项目部抓好监理细则编制、监理通知单管理、落实监理基础工作清单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理工作标准化管理水平。

3. 突出现场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提升监理人员履职能能力。一是对施工单位落实有关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监理，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而是监理项目部严格履行巡视检查责任，对关键风险点检查加强巡视，发现潜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三是严肃责任考核惩罚机制，对监理人员不履职行为严肃追责处理。

4.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在护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一是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穿透式管理，严格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而是研判各类施工对安全的要求，明确每项施工中监理工作内容和程序，并逐条逐项对照检查，确保所有风险均处于受控状态。三是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

## （二）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小组，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明确责任，积极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将企业自身定位为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环节，积极融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中。一是在与施工单位配合方面，公司建立了更高效、更密切的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安全

协调会议，确保双方信息及时共享、行动协同一致。二是针对施工劳务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劳务作业管理协助计划，一方面将协助施工单位开展劳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更加注重培养劳务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严格劳务人员的日常作业监管，确保每一位劳务人员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三是在提升管理效能方面，公司对带班工长进行了针对性的能力提升培训，增强他们在复杂施工环境下的风险预判能力和现场管控能力，使他们能更好履行管理职责。同时强化施工劳务人员的服从命令意识，通过奖惩机制等多种手段，让“令行禁止”成为每个劳务人员的行动准则，从根本上杜绝冒险作业行为。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通过对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中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辽宁万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和平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沈阳枢纽

改建工程“6·14”一般坍塌事故评估组

2024年12月12日